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 苏 0508 强清 11 号之一

苏州英之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陆益轩、张新龙：

本院根据申请人陆益轩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英之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现指定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英之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801 号国泰新天地南楼 F201；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李君 13915700052，黄宇辉 18751197757）。

苏州英之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苏州英之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移交本院，如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有可能致使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为由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在裁定书中将会载明，债权人可以要求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请你按照本院通知要求，将苏州英之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按期、全面移交，否则有可能会产生不利的法律后果。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